

卷

會
人事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肅建字第
58354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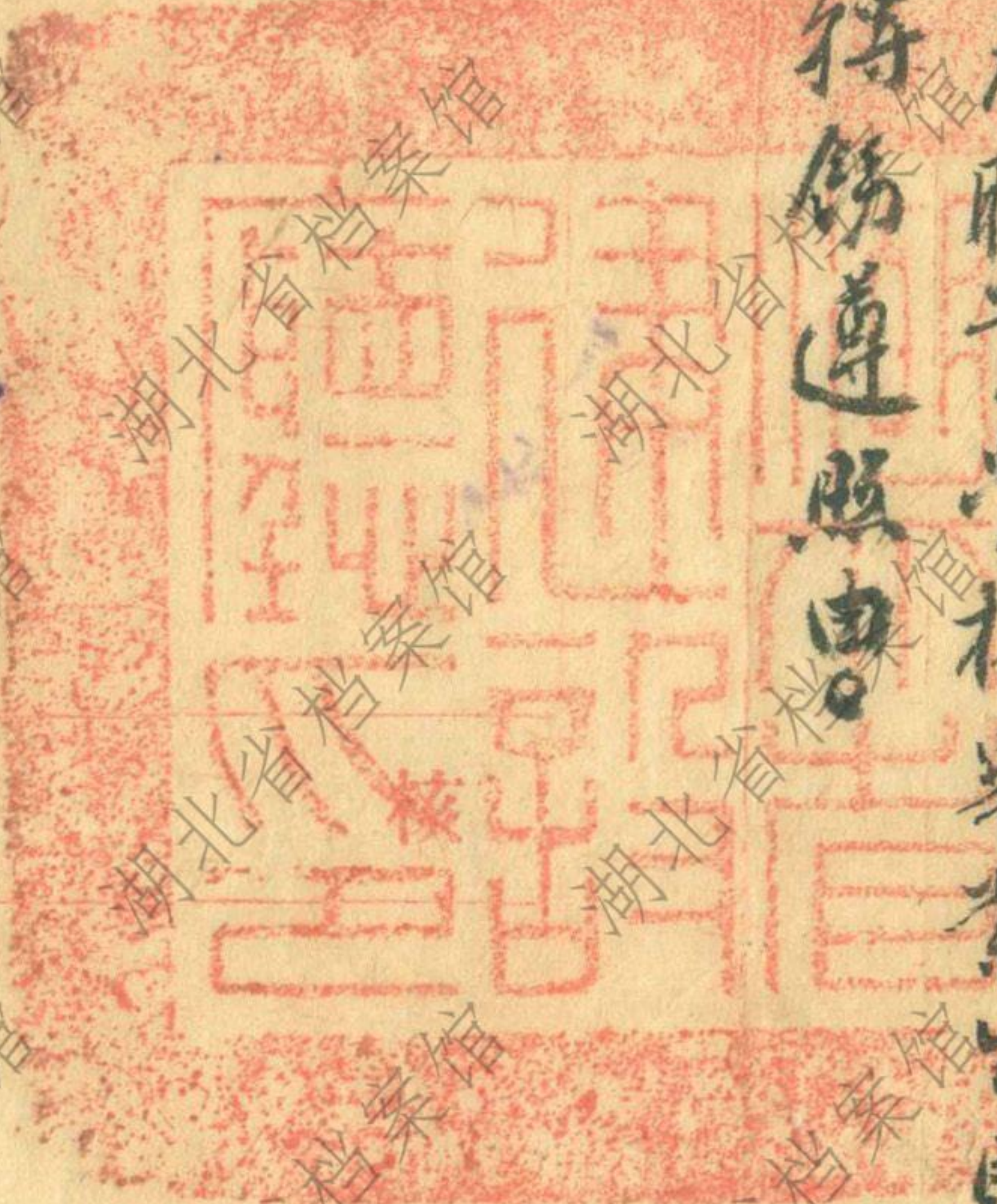
江屬右機關

類別

附件

廳
長

奉省府令為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在省營業處繼續見習准增
發米代金一案特飭遵照由



稿擬稿

陳翰芳

王興邦

王興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58354

號

王興邦

時封發

王興邦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十一月二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省秘甄特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開：一查本省職業學校云云抄至並轉飭遵照等因

右令

分屬各機關

廳長譚○○

分發



會計室 案卷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在廠見習增奉米代金特令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本省職業學校畢業生分發各廠見習期滿改換成績優良者或在其他機關見習期滿調派者各廠服務者設名額補實可繼續見習(遇缺應先調補)如未領養屬食

湖北省政府 於恩施 共 十 五 號 192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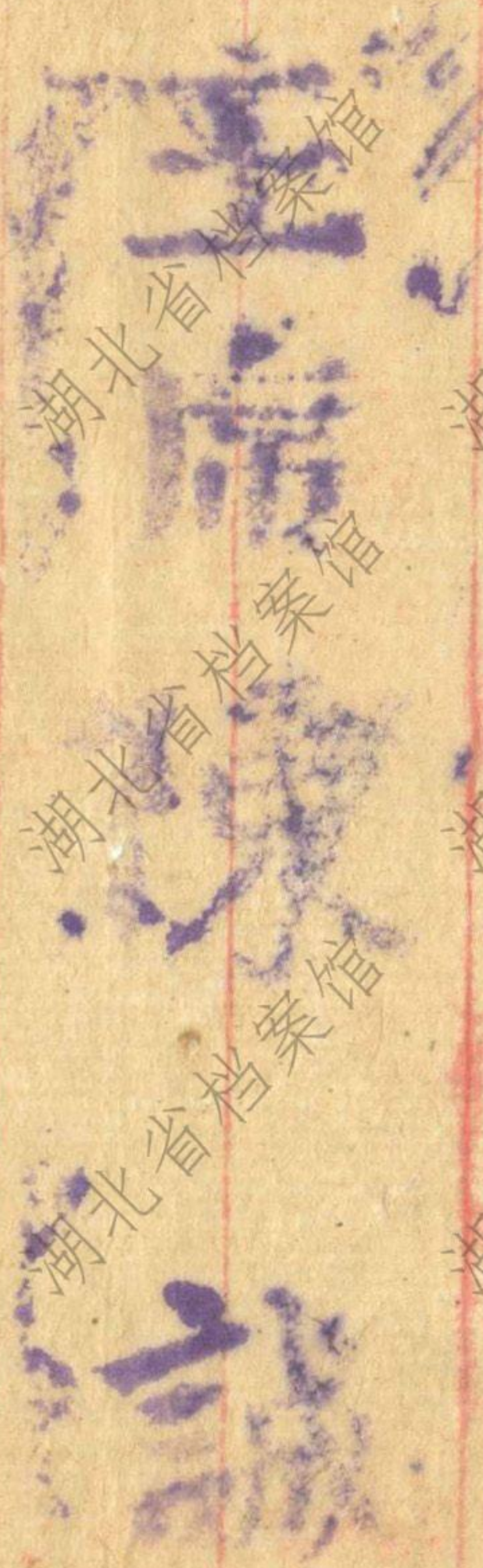
58354

糧一律增發米代金所屬經費均准由各廠作正開支。

八、除分令財政所會計處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辦。

存令

建設廳



蓋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